

### 3.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财产

第四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第五条 主险条款第三条所列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受损电器适用电压与常规供电电压不一致造成的电器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 义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供电电压：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

### 4. 重置价值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或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好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X 损失金额 - 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将接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保险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 错误或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6. 无法控制条款

鉴于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了额外保险费，任何在被保险人不知情及不可控制的情形下发生的行为或疏忽，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应获的保障。但是如果被保险人一旦知情，则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7. 不可无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保财产改变用途或者风险增加，本保险不能无效。但是如果被保险人一旦知情，则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8.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页结束)

